巴阳府发〔2020〕40号

云阳县巴阳镇人民政府

关于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

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民委员会、镇属单位：

 为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居民医保）制度覆盖面，促进居民医保工作健康发展，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局、重庆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《关于做好重庆市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医保发〔2020〕4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将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保相关政策

（一）参保对象

具有云阳县巴阳镇城乡户籍的居民，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，可自愿在村、（社区）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。重庆市其它区县居民，举家在云阳县巴阳镇居住的，可自愿在村（社区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在重庆市取得《居住证》的市外户籍人员，在重庆市取得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的外国籍人员，重庆市引进的各类人才及专家的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父母，在渝高校就读的台、港、澳大学生，可以在居住乡镇（街道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

（二）筹资标准

1．2020年12月31日前，为2021年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。个人参保缴费标准：一档280元/人·年，二档655元/人·年。

2．错过集中参保期的居民，2021年1月1日至2月28日期间参保缴费的，按集中参保期标准缴纳参保费用，其居民医保待遇自完清费用的次月1日起按规定享受；2021年3月1日至6月30日前办理参保的，按集中参保期标准缴纳参保费用，设置三个月待遇等待期；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办理参保的，缴费标准为全额缴费（包括个人缴费部分和财政补贴部分），设置三个月待遇等待期。

（三）特殊困难人群参保工作

特殊困难人群未参保登记的，由所在乡镇（街道）负责通知本人在户口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强化部门信息共享，加强动态管理，确保特殊困难人群应保尽保。

二、资助对象及标准

（一）民政局资助

1．资助对象：

（1）重点救助对象。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城乡孤儿。

（2）民政部门建档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。

2．资助标准：重点救助对象参加一档给予全额资助，其他对象参加一档按196元/人标准给予资助；对自愿参加二档统一按280元/人标准给予资助。

（二）残疾人联合会资助

城乡重度（1―2级）残疾人员参加一档按196元/人给予资助，参加二档按280元/人给予资助；普通残疾人（三、四级）按140元/人给予资助。

（三）卫生健康委资助

具有本县户口，享受重庆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对象及子女按280元/人给予资助；纳入我县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管理的对象按280元/人给予资助；享受重庆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对象按224元/人给予资助。

（四）扶贫办资助

农村因病致贫家庭重症患者参加一档按196元/人给予资助，参加二档按280元/人给予资助。

（五）退役军人事务局资助

在乡重点优抚对象（不含1―6级残疾军人）按280元/人给予资助；对自愿参加一、二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给予全额资助。

三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

（一）普通门诊统筹政策

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门诊定额报销制度调整为普通门诊费用统筹报销制度。参保人员未使用的门诊定额报销资金继续使用至全部使用完毕。

（二）住院支付政策

1．住院起付线：一级医疗机构为100元，二级医疗机构为300元，三级医疗机构为800元。

2．住院报销比例：从 2021 年 1 月1日起，参保人员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，一档参保人在二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提高5%（达到65%）；二档参保人在二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提高7%（达到72%），在三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提高5%（达到50%）。

3．住院统筹基金封顶线：一档为9万元/人·年，二档为12万元/人·年。

4．大病保险政策：从2020年11月1日起，将大病保险起付线调整为14460 元/人·年。

四、缴费方式

1．已参保登记的人员，可通过重庆电子税务局、支付宝、微信、渝快办、重庆农商行APP缴费，也可到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刷POS缴费。

2．没有参保登记的人员，凭户口簿或居住证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乡镇（街道）社保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再缴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参保目标任务

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”精神，加快推进医疗保险全覆盖，做到应保尽保，不漏保、不重复参保，确保2021年城乡居民参保率达96%，特殊困难人群参保率100%。参保目标任务分解表和资助对象确认表等相关表册详见附件。

（二）参保进度报送

各村（社区）从2020年11月10日起每周四上午12点前向镇社会保障服务所报送参保进度，由镇社会保障服务所汇总后每周五上午12点前上报镇政府和县医疗保障局。

（三）筹资时间要求

1．参保资金的收取和人员信息的录入及修改时间：从本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。

2．参保家庭和人员的确认时间：2020年12月15日前，各镇社会保障服务所报送参保人员相关报表。

附件：1．云阳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对照表

 2．云阳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计划表

云阳县巴阳镇人民政府

 2020年11月9日

 云阳县巴阳镇党政办 2020年11月9日印